110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推動子計畫(一-2)

**「藝術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**

**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**

1. **目的**

結合臺北市大地工程處臺北大縱走七條路線，「三貓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，規劃親師生健走、寫生徵件以及攝影活動，藉由生態觀察記錄結合藝術活動，傳達環境保育理念達成關懷生態與自然之目的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

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1. **辦理方式**
   1. 活動時間：即日起~110年9月30日
   2. 活動地點：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
   3. 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
(一)、攝影比賽：(A組)國小高年級組、(B組)國中組

(二)、明信片比賽：(A組)國小一~三年級組、(B組)國小四~六年級組、(C組) 國中組

* 1. 進行方式：

1. 攝影比賽：依照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於110年7月1日~110年9月30日進行縱走路線，沿途拍攝作品，過程中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勿挑戰高難度拍攝位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2. 明信片比賽：依照環臺北大縱走路線及鄰近支線，「三貓2.0(動物園貓熊/貓空/貓纜)」，一般郊山及河濱自行車道 (附件一)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於110年8月1日~110年9月30日進行縱走路線，沿途記錄縱走過程，活動中請注意自身安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3. **實施期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承辦地點 |
| 110年7月1日~9月30日 | 選擇環臺北大縱走等路線 | 臺北大縱走等路線 |
| 進行縱走 | 臺北大縱走等路線 |
| 開始進行作品攝影及創作 | 臺北大縱走等路線 |
| 110年10月1日~10月8日 | 填寫報名表進行投稿收件 | 永建國小 |
| 110年10月15日 | 攝影作品及明信片作品評選 | 永建國小 |
| 110年11月1日~11月15日 | 攝影作品及明信片作品展覽 | 青少年發展處 |
| 110年12月8日 | 藝術祭踩街活動綜合展覽 | 北投火車站廣場 |

1. **報名辦法**
   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:02-22363855#111 傳真電話:02-29377315。
   2. 報名方式：
      1. 請依分組詳細填寫個人報名資料**（附件二）**。
   3. 重要事項提醒
      1. 大縱走路線選擇，請依照個人能力及體力考量，勿勉強而為之。
      2. 活動進行過程，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勿至危險地形進行拍照及記錄。
      3. 活動舉行前夕或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來襲，請停止大縱走活動。
2. **獎勵：**
   1. 攝影比賽：各組頒發特優三名頒發獎狀及1,000元禮卷，優選五名頒發獎狀及600元禮卷，佳作十名頒發獎狀及300元禮卷。
   2. 明信片比賽：各組頒發特優三名頒發獎狀及1,000元禮卷，優選五名頒發獎狀及600元禮卷，佳作十名頒發獎狀及300元禮卷。
   3. 活動期間的比賽得獎作品，將於110年11月1日（週一）公開展覽並進行頒獎。
3. **注意事項：**
   1. 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、筆名。
   2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  3. 本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在計畫中，參加者於參加活動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   4. 所有參賽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   5.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期間的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   6. 參賽者作品寄至承辦學校後，主辦單位會進行初步審查，於審查通過符合競賽資格後才可參與本次活動。若作品內容涉及暴力、色情或詆毀等不當內容，或與本次活動主題無關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。
   7. 作品應以自然方式呈現，不得抄襲及合成。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、社會規範、個人隱私等規定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。
   8. 所有投稿作品茲為創作者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使用權利，包括儲存於光碟、網路連結，提供個人、團體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等，得不限時間地域，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   9. 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中小學生得獎作品需於得獎後繳交，並簽署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」，茲同意其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、著作財產權讓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中小學生因未成年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。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；未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，一律取消得奬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4. **附則：**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北市教育局修正公佈之。

**附件一：**環臺北大縱走及其他相關路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行程 | 規劃 | 距離 | 步行時間 |
| 綠環 | 第1段 | 捷運關渡站→學園路（經臺北藝術大學大門口）→忠義山步道→貴子坑步道→清天宮→大屯主峰-連峰步道→面天坪→二子坪步道→二子坪遊客服務站 | 約13公里 | 7~8小時 |
| 第2段 | 二子坪遊客服務站→二子坪步道→面天坪→大屯主峰-連峰步道→大屯西峰→大屯南峰→大屯山觀測站平台→鞍部停車場→巴拉卡公路人車分道→水尾巴拉卡步道→頂湖海芋步道→陽明溪畔步道→小油坑遊客服務站 | 約12公里  (累積25公里) | 6~7小時 |
| 第3段 |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→七星主峰-東峰步道→七星山主峰→七星山東峰→冷水坑遊客服務站→擎天崗→頂山-石梯嶺步道→石梯嶺→頂山→風櫃口 | 約13公里  (累積38公里) | 7~8小時 |
| 第4段 | 風櫃口→風櫃嘴步道→雙溪溝古道→梅花山→碧山→大崙頭北面步道→許願步道→碧山路（經白石湖同心池）→圓覺寺步道→大溝溪親水公園→捷運大湖公園站（可繼續搭620公車往中華科技大學） | 約18公里  (累積56公里) | 6~7小時 |
| 第5段 | 捷運劍潭站→劍潭山老地方→劍南路→文間山→鄭成功廟步道→金龍產業道路→圓明寺步道→忠勇山越嶺步道→碧山巖 | 約12公里  (累積68公里) | 6~7小時 |
| 第5段 | 捷運劍潭站→劍潭山老地方→劍南路→文間山→鄭成功廟步道→金龍產業道路→圓明寺步道→忠勇山越嶺步道→碧山巖 | 約12公里  (累積68公里) | 6~7小時 |
| 第6段 | 中華科技大學→中華技術學院步道→九五峰→拇指山→紫雲街→糶米古道→崇德街→土地公嶺步道→忠正嶺安祿宮→和平東路三段636巷→世界山莊→（富陽支線）→軍功山→中埔山→富陽生態公園→捷運麟光站 | 約11公里  (累積79公里) | 5~6小時 |
| 第7段 | （和平東路四段66號世界山莊社區口）→282名門社區公車站→搭282公車往政治大學→282政大公車站→指南宮步道→指南宮綠光平台→大成殿步道→茶展中心步道→捷運貓空纜車貓空站→樟樹步道彩雲亭→樟山寺→飛龍步道→飛龍步道（政治大學入口） | 約13公里  (累積92公里) | 5~6小時 |
| 藍環 |  | 捷運關渡站至動物園站之河濱自行車道 | 約38公里 |  |
|  | 三貓 | 貓空、[貓纜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8%B2%93%E7%BA%9C)、動物園的三貓地區 |  |  |
|  | 其他 | 環臺北大縱走其他相關一般郊山及自行車道 |  |  |

**附件二：報名表**

**「藝術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**

**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作者學校 |  | 作者班級 | 年 班 |
| 作者姓名 | 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作者出生日期 |  年 月 日 | 作者家長姓名 |  |
| 作者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作者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： | （家）： | |
| （行動）： | | |
| 作者通訊地址 |  | | |
| 交件規格說明 | 1.參賽作品格式需輸出8x10吋= 20.32cm x 25.4cm，洗出後務必將報名表浮貼至作品後面，連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一併繳交。  2.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  3.參賽作品可適度調整度、對比、色調、銳利度、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、修補雜點入塵、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，不可使用合成、疊圖等方式。  4.得獎作品經通知後，需再以JPEG、JPG格式上傳繳交。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20MB以下，須為JPEG或JPG格式，保留EXIF資訊，五佰萬畫數以上，至少3,008個像素寬（水平照片），或1,688個像素高（垂直照片）。  5.爭議作品處理規則：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（如：侵犯他人權利、遭人檢舉等），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行下架，並請參賽者提供作品原檔（NEF檔案），以確認是否合乎活動規則。若審核原檔，確認符合規則，會保留原得獎資格。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本次活動。 | | |
| 備註 | 本報名表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:02-22363855#111 傳真電話:02-29377315。 | | |

**附件二：報名表**

**「藝術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」行動方案徵選實施計畫**

**明信片比賽活動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作者學校 |  | 作者班級 | 年 班 |
| 作者姓名 |  | 指導老師姓名 |  |
| 作者出生日期 |  年 月 日 | 作者家長姓名 |  |
| 作者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作者緊急聯絡人 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： | （家）： | |
| （行動）： | | |
| 作者通訊地址 |  | | |
| 交件規格說明 | 1.參賽作品規格16開( 21cm x 28.5cm)，請務必將報名表浮貼至作品後面，連同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一併繳交。  2.投稿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Facebook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不在此限。  3.爭議作品處理規則：投稿作品若出現爭議（如：侵犯他人權利、遭人檢舉等），主辦單位會將作品先行下架，以確認是否合乎活動規則。若審核原作品，確認符合規則，會保留原得獎資格。若參賽者的作品確定違反活動規則，主辦單位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本次活動。 | | |
| 備註 | 本報名表請於即日起至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請以紙本報名，繳交至永建國小學務處。聯絡電話:02-22363855#111 傳真電話:02-29377315。 | | |

**附件三：**

**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表團隊/個人參加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舉辦之「**藝GoGoGo~臺北大縱走生態美學**」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係出於本人/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狀、獎金時，將追回所領之獎金並公佈之。本人同意放棄行使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使用權，自使歸屬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，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。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展覽、出版以及出版品販售等權利。並應配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著作權轉讓及商標註冊登記。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歸屬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代為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、皆透過本活動相關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單位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參賽者：

簽章（親筆簽名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